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委任董事及確認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清盤人函件	3
附錄 一 擬委任之董事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者」	指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清盤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高等法院頒令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委任董事及確認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委任董事及確認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公佈所得之資料以及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處之記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由於所有董事均無法取得聯絡，清盤人提名委任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清盤人函件

新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將須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規限，而就有關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之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刊發一份公佈。

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確認委任核數師

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並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已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確認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從而將該項委任有可能引致爭議之機會減至最低。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及考慮其他事宜。因此，有關委任董事及確認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8頁。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董事及確認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清盤人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將要求每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清盤人對此共同及各別全面承擔責任。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推薦建議

清盤人認為，委任董事及確認委任核數師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清盤人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蔣宗森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35歲，富理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Batchelor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Batchelor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顧問、營運重組及一般商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處理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清盤人）之清盤及重組事宜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旗下集團公司之清盤事宜。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Sincere Watch Limited（一家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atchelo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智浩先生，36歲，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富理誠有限公司在企業重組、企業資產回收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曾負責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重組及重新上市，其中包括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彼亦曾負責多項項目，就競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貸款向國際投資銀行提供意見。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偉成先生，35歲，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貿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美國舞弊查核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富理誠有限公司擁有逾十二年企業重組及企業資產回收經驗，其中包括企業重組及清盤、接管程序、財務審核及個人破產。彼曾負責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重組及重新上市，其中包括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彼現時亦管理香港其他上

市公司重組方面之行政，其中包括本公司、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家榮先生，37歲，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楊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學文憑。楊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資產回收、企業重組、財務審核、個人破產、盡職審查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曾負責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重組工作，其中包括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清盤中）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彼現亦管理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重組工作。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Batchelor先生、鄭先生、周先生及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等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擬彼等每年將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及工作量後釐訂並經由清盤人批准之酬金。彼等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條文之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1.1 確認及批准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委任職責範圍；及

1.2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進行以使前述委任得以生效及落實而言屬適當之一切事宜。」

2. 「動議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鄭智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5. 「動議楊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蔣宗森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